

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

蘇瑤崇**

* 本文的完成，感謝中研院台史所提供短期研究機會，得以蒐集相關資料。

** 蘇瑤崇 靜宜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二二八事件透過報紙報導，震驚了戰後中國與美國的輿情。但因報社立場不同之故，報導上產生極大差異。其中更有大幅乖離事實的報導，背後實隱藏著特殊動機與政治目的。本文以「媒體宣傳戰」形容此現象。然其發生地點，並非在台灣，而是在中國與美國地區。本文分析中英文報紙對二二八事件不同的報導。

宣傳戰始於台灣當局透過中國報紙散佈「台灣人虐殺外省人三、四千人」之假消息。這使蔣介石深感「事態嚴重」，不僅派監察委員來台調查，同時也決定出兵鎮壓。在決定鎮壓後，國民黨所屬報紙便開始製造改革假象，以掩飾秘密進行的派兵行動，同時將破壞假象的責任，栽贓給台灣人。

非國民黨系報紙，指出事件原因在於政府殖民統治與官員的貪污腐敗。尤以《文匯報》，對國民黨鎮壓中殘酷的一面，有具體詳細的報導。並特別指出「虐殺」之假消息，是造成來台軍隊大開殺戒、姦淫擄掠報復的主因。另外也詳細報導，國民黨政府關閉報社、迫害報人與控制報導等鎮壓輿論之事實。英文報紙則從外國人親身的見證，報導國民黨政府殘酷鎮壓，以及台灣人追求國際託管的訴求，這些是中文報紙所無。

最後，根據報導研究，本文論證在事件一開始，陳儀即有企圖擴大事端，促使中央派兵鎮壓之動機，而蔣介石政府，在事件一開始即計畫鎮壓。「三十二條要求」，不過是鎮壓的藉口，認為陳儀對於情勢「無法控制」後才要求鎮壓，實是一種誤解。

關鍵字：長官公署、二二八事件、文匯報、中央社、新民晚報、大公報、東南日報、申報、中央日報、葛超智（George H. Kerr）、鮑威爾（John W. Powell）、UNRRA。

一、前言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不僅衝擊當時台灣內政，透過報紙報導，也震驚了戰後中國與美國的輿情。然而，因為報社立場與消息來源不同之故，報導內容及其影響，也因而不同。之所以產生極大差異，其實是新聞媒體從「官方」或「民間」不同角度報導之結果。其中更有大幅乖離事實報導，隱藏特殊動機或政治目的，此問題實可用「媒體宣傳戰」形容。然其發生地點，卻不在台灣，而是出現在中國與美國，其具體情形即是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

新聞報紙常常因立場之故，內容上虛虛實實、真真假假，不同報紙甚至有相對立之報導，古今中外皆然。是以報紙研究重點，除考證內容真偽外，更應該探討背後之動機。本文最主要的目的，即是透過事實考證及對照媒體特定立場，探討報導令差異與個別媒體之特殊目的，進而研究對歷史產生的影響。

戰後中國各地報紙家數相當多，單上海即有九十六家，如要一一列舉探討，不只困難，也無必要。本文從「立場」的角度，選擇發行於上海、南京的主要中文報紙，作為討論對象，因這兩地為當時政經首要之地，這兩地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報導，不僅可代表其他地方報紙的報導，實際上也對當時政治帶來直接影響，¹可以一斑窺全豹，涵蓋其中主要的問題。本文分國民黨系報紙包括《中央日報》、《申報》、《東南日報》，非國民黨系包括《文匯報》、《新民晚報》、《大公報》等兩類，分別就其立場討論報導內容。²

1 1946年當時報紙發行量約兩百萬份，京滬地區即佔六十萬份，近總量的三分之一（見賴光琳，《七十年中國報業史》（台北，中央日報社，1981），p.193。）。

2 以上中文報紙，或為復刊本，或為微膠捲，或為CD，收藏於中研院近史所中，不復一一說明。

另外再參考其他報紙包括《台灣新生報》，³及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收藏的《民報》、《人民導報》、《中外日報》，⁴以及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收藏的《國聲報》部分剪報等。以及林德龍輯註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中，收錄的中央通訊社未刊新聞稿。⁵

在英文報紙方面，主要有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葛超智資料收藏之英文剪報。⁶包括《The China Press》、《New York Time》、《China Daily Tribune》等報紙，以及中研院近史所藏《the China Weekly Review》微縮卷。國內雖有購藏如《New York Time》等報紙之微縮卷，但並無1947年之部分，是以二二八紀念館之英文剪報，為國內僅有之版本。

本文探討時間範圍，約從3月1日至4月31日，這是二二八事件的一個段落，主要事情都發生在這段時間。從這時的報導，可以很明顯看出對立之立場，最能凸顯背後特殊政治目的。五月以後為事件的尾聲，限於篇幅，不作詳細論述。章節區分為鎮壓前、鎮壓後，透過政府檔案與其他史料，考證報導的真偽，論述媒體特殊目的及其影響等問題。

二、鎮壓前的寧靜—事件的造假報導

1、聳動的假消息與準備鎮壓的藉口

第一個刊出二二八事件報導的中國報紙是《大公報》。它引述中央社2

3 有關台灣戰後的報紙，只有《台灣新生報》有完整的保留，其餘報紙僅剩斷簡殘篇。《台灣新生報》有出版微膠捲，收藏於中研院人文社會學院。

4 這些報紙在事件後遭到查禁，目前僅有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收藏事件前發行的單日零星報紙，以及九大報聯合號外、《重建日報》號外、《中華日報》號外等可供參考。

5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1992）。

6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葛超智資料」中收藏的新聞剪報，共約兩千多則，時間範圍從戰時至1970年，但大都集中在1945年至1950年代。中英文都有，以英文佔絕大部分。其中小部分是中文剪報，多為3月9日以前的報紙，也多與其他地方之收藏相重覆。

月28日電訊，在3月1日3版中以標題「臺北緝私引起武劇，專賣局人員竟毆傷人命，激怒羣眾到處大打一番，長官公署決定處置辦法」報導。內容指出「因查緝私煙，引發衝突，並傷及人命，而形勢頗為嚴重」。

到了3月2日其他報紙才有事件的報導，這些報紙為《文匯報》、《東南日報》、《申報》與《新民晚報》四報，不過其中內容仍有詳簡及重點上的不同。在國民黨系《東南日報》雖有兩則報導，在2版「台北緝私事件撫卹死傷市民」中僅以小小一塊報導陳儀廣播的重點；在4版標題「台灣緝私發生紛擾，滬台間交通中斷，電報到達時間無把握，中興輪中途折回上海」中，重點在於事件引發了滬台間交通與電訊的中斷。

《申報》在2版標題「台北已解嚴，緝私紛擾事件解決」之報導，為《東南日報》兩則新聞的綜合，但版面更小、內容更少。上述國民黨系的報紙，避重就輕不談「緝私傷人命」是造成事件爆發原因，而只強調台北市民紛擾帶來交通與電訊中斷，並以陳儀有解決誠意而粉飾施政不當。雖然《東南日報》與《申報》都強調「電訊中斷」，不過台灣中央社仍每日發密電給中央社本社，⁷事實上在訊息的掌握上，南京上海與台灣之間並無中斷。

有別於國民黨系報紙，非國民黨系報紙，都明白報導「暴動原因在於人民「不滿政府」，及軍警開槍之執行過當」。如《文匯報》在1版以標題「台省發生騷動，台北基隆等市一度混亂，陳儀宣布三項處理辦法」報導。其內容相當多，除前述陳儀廣播、交通與通訊中斷外，並直接點出暴動發生原因在於「因緝私傷及人命」，及「人民不滿經濟及政治現況而起」。

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民晚報》頭版頭條標題「台北民眾騷動，死傷約三四千人」。這報導相當聳動，翌日其他主要報紙也紛紛做相同報導。包括3月3日《文匯報》與《東南日報》1版的報導，而3月5日有《中央日報》

7 見前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從該書可以看出2月28日以後每日仍有密集之中央社電訊傳到本社。

4版、《大公報》3版、《申報》1版與《國民日報》1版，除引述該項報導外，並更正死傷人數。

《新民晚報》的頭條雖註明消息來源是「合眾社南京電」，其他報紙也註明引述「合眾社電」。但外國通訊社發出的電文，必須由中央社供給。且當時外國通訊社在台並無設分社，有關事件的消息都是靠中央社提供，或引述中文報紙報導，一直到3月下旬，為了解鎮壓實況，才有外國記者親到台灣採訪。若說此項「死傷約三四千人」消息來自合眾社，相當可疑。

從之後各報的後續報導中，反證明此消息來源的可疑。如《東南日報》3月4日2版標題「台北事件可獲解決，政府廣播宣佈各項協議，人民反響良好秩序恢復」報導中，引述「合眾社三日上海訊」卻指出：「據中國報紙稱，在此次擾動之犧牲者已逾三四千人」。說明合眾社「死傷人數」報導是根據上海「中國報紙」，而非自家消息，與前日《東南日報》引述「合眾社」消息來源說相矛盾。

在《文匯報》3月4日1版標題「台南台北續有紛擾，當局組「二二八」案處理委會，民眾要求改變現行政策」中，提到「死傷人數」也是「合眾社據中國報紙稱」。在《大公報》3月5日3版標題「台北秩序恢復，南部地方尚未完全安定，人民有死傷，監察院決令查辦」中，提到「死傷人數」引自路透社消息指出「此間（中國）報界估計」。在《國民日報》3月5日1版標題「台北騷動平息秩序恢復」中，則說這是得自「台北消息」。另外，3月4日美國《New York Times》兩則報導⁸，也提到「3000到4000人被殺」，但都註明是根據「中文報紙」。顯然包括外國報社在內，並不認為「三四千人死傷」這消息源自合眾社。

筆者認為，這消息應是台北當局別有目的炮製的「假消息」。對照陳儀政府官方報告往往誇大外省人事件中的死亡人數，可以作為間接輔証。例如

8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1 - 064, GK - 010 - 0001 - 065。

早在3月1日上午陳儀就對記者宣稱：「外省人死傷已逾二百人」。⁹在3月4日「台北四日午參電」中引述憲兵團長張慕陶稱：

全省各地外省人傷亡達一千兩百餘人，其中，台北傷亡六百餘人。至於台人傷亡人數，現悉台北僅有四十人左右。¹⁰

在「張震呈蔣主席三月五日報告」指出：

此次台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外省人被襲擊傷亡者，總數在八百人以上。¹¹

該報告指出外省人因襲擊傷亡者，總數約八百人。或許這數字過於誇張，不久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中即改為「外省人（台北市）受傷人數約計兩百人左右，且有致死者」。¹²

上述無論報紙或報告的數字，雖文字表現為「死傷」，但在中國人，尤其是國民黨當局的解讀，往往是「死亡」之意。例如3月3日《東南日報》1版標題「台北騷動平靜，傳出事時有三四千人殞命」，《文匯報》1版「台騷動事件，已有三四千人殞命」。3月5日《國民日報》1版報導「在兩日事變中，致有三四千人死於非命」。3月6日《徐報》2版報導「中宣部彭學沛部長答：據中央社報告，台灣本地人死僅約百人，他省人約四百人」。

雖然，在3月5日國民黨系報紙如《中央日報》、《申報》、《蘇州明報》等，紛紛刊出更正數目的報導，然而，誇大外省人死亡人數之本質，依舊不變。以《中央日報》為例，在4版標題「台北秩序恢復，台胞傷亡數十人，監察院已電令查辦」報導引自中央社電訊指出：

截至今日為止，台胞傷亡不足一百人。蓋巡邏之軍警發現台人毀屋毆人時，均先放空槍驅逐，倘台人不襲軍警，彼等絕不開槍反擊也。而

9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p.10。

10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p.45。

11 《大溪檔案》第五號，第四九頁。（一般通稱《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為《大溪檔案》，為簡潔注釋文之故，本文以通稱為之）。

12 《大溪檔案》第七號，第五三頁。

外省公教人員及眷屬，被毆傷亡者，則已逾四百人。¹³依然誇張的說「外省人傷亡者已逾四百」。國民黨系報紙，均引述此項消息，但非國民黨系則無。這則新聞重點，在強調「軍警不隨意開槍，外省人傷亡為台人數倍」。「死亡四百餘人」也成為國民黨政府定調的官方版外省人死亡人數，與對外宣傳的材料。

但若根據「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從鎮壓前至鎮壓後，各地死亡外省人不過33人，¹⁴就算根據警備總部統計，各地死亡的外省人也不過45人。¹⁵這些死亡人數，更不全然是遭受攻擊而死，¹⁶也有鎮壓期間被軍隊誤殺者。¹⁷可以看出，國民黨當局刻意誇大外省人死亡人數的心態。

此外，國民黨系報紙報導也有與事實相反之處。例如，軍警不僅無預警向示威群眾開槍，甚至出動軍車開槍，造成多人死亡，¹⁸更使用國際禁用之「達姆彈（dum - dums）」鎮壓民眾，連醫院也無法倖免。¹⁹台人死亡人數遠遠超過外省人，但國民黨系報紙卻指鹿為馬說外省人傷亡嚴重。不用說，這是企圖宣傳事件中台灣人的暴虐，外省人無辜，以粉飾國民黨政府的失政，更重要的是其背後醞釀著大肆報復鎮壓之意圖。

13 該中央社電文，亦可見於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p.24。

14 《大溪檔案》第七九號，第二二零頁至第二四一頁。

15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印《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7），p.16。（本資料收藏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16 紐西蘭籍的UNRRA財政官員路易士（Louise Tomsett：筆者譯），在他的「台灣事件」（The Taiwan Incident）文中，詳細記述2月28日當日他親眼看到的事件，某公務車撞上公共電話亭，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傷，該車後被民眾燒毀。（筆者主編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Collected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台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底下簡稱《UNRRA資料集》），pp.392。）。)

17 《大溪檔案》第六七號，第一九四頁，「陳儀呈蔣主席真電」記載：「（前略）（四）查自二二八事件發生起至二十五日國軍一部到達之期間內，全省陷於混亂，奸宄暴徒，仇殺狙擊，無法防止。無論外省人及本省人，在此期間內傷亡失蹤事件，迄尚無確報。「台北衛生院收埋不知姓名知道途遺屍，計有四七人，可以概見」。

18 美國機密檔案，檔案號894A.00 / 3 - 147 Ctl.254。

19 美國機密檔案，檔案號894A.00 / 3 - 547 Ctl.1065。至三月三日為止之事件發生原因、各民眾團體、政府因應態度、民眾反映、乃至外國團體的觀感等，則另有詳細的分析報告。可參考檔案號894A.00 / 3 - 1447 No.563之No.42。

台北當局捏造嚴重死傷的假消息，雖不數日即修正數字，但誇大外省人死亡，與誇大事件嚴重性之本質未變，以達到要求中央「出兵鎮壓」之目的。這些「假消息」對當時的二二八事件，卻帶來關鍵悲劇的影響。在「于右任呈蔣主席四月二十四日呈」之附件「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中開宗明義指出：

案奉

鈞座寅支電開：「報載台北人民發生紛擾，死傷三、四千人，事態嚴重，盼迅速赴台查辦，並隨時據報」等由。亮功當遵於三月七日……馳赴台北。²⁰

「寅支電」為3月4日電報之意。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此聳動不實報導，使蔣介石感到「事態嚴重」，對其決策產生決定性影響，並電派監察委員赴台調查事件真相。

不只如此，幾乎同時蔣介石也決定出兵鎮壓。根據近年行政院의 調查報告，其實早於3月3日他已決定出兵鎮壓。²¹更於3月5日發電文給陳儀明確告知軍隊已派出。²²甚至於不理會美國大使勸告，仍決定出兵鎮壓。²³感到「事態嚴重」的蔣介石，甚至不待監委的出發，軍隊早已出動。這種認知，就是源於中國報紙聳動不實的報導。

就在軍隊啟程同時，從3月5日至3月9日間，國民黨系報紙報導，反而顯現出風暴前詭譎的寧靜。以《中央日報》為例，報導重點幾乎都在「台北紛擾，漸趨平息」上。3月3日如此，4日、5日、6日也是強調「台北秩序恢復」。7日以後，轉為「派大員撫慰」，同時更呈現出改革台政氣氛，報

20 《大溪檔案》第七九號，第二一七頁。

21 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1994），pp.202 - 203。

22 《大溪檔案》第六號，第五二頁。全文為「蔣主席致陳儀微電」：（5/3 17.50收到（印））急 台灣陳長官 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中正。38 18.10 5/3」。

23 筆者，〈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第五節〈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應〉，pp.168 - 72）。

導「台北事件可告和平結束，陳儀宣佈省政將有改革，長官公署改為省府，起用台人，縣市長七月一日起實行民選」，同時也有「陳儀勉勵僚屬以德報怨」，以及「處理委會書告全國，歡迎參加改革台政，台北參議會擁護中央」等等。9日更強調「中央決以寬大政策，合理解決台省事件」。不用說其他國民黨系報紙都與《中央日報》同調，其中以《東南日報》篇幅較多，《申報》次之，但重點幾無不同，篇幅之故，不一一說明。

國民黨系報紙的報導，不只與中央暗地派軍鎮壓的實情不同，也與台灣各地實情不同。眾所皆知，早在3月6日高雄彭孟緝已出兵鎮壓，帶給市民甚大傷亡。²⁴但該事實無論國民黨系或非國民黨系報紙，都沒有報導，可見當時封鎖此一消息。國民黨系報紙這段時間「和平假象」的報導，不只掩飾事件真相，如後述，顯然是以「和平、改革」假象，掩飾正秘密進行的鎮壓行動，並製造輿論正當性與藉口，然後倒果為因，將破壞「和平」的責任，歸罪於台灣人民。

2、偽造攻擊美國領事館與外籍人士

除散布上述假消息外，陳儀政府同時也捏造不實攻擊外籍人士事件。在上述3月2日《新民晚報》頭版頭條中報導「多人到美國領事館避難」。其次3月4日《文匯報》1版與《東南日報》2版亦有報導。在3月5日《中央日報》4版則作修正報導。3月4日英文剪報也根據中國報紙報導「美國領事館的圍牆被子彈擊中」及「多人到美國領事館避難」。²⁵

在《新生報》3月6日二版標題「馬尼刺與大阪電臺歪曲事實捏造消息處理委員會鄭重闢謠」的報導中，說明其中消息由來，原文如下。

…三日晚零時，馬尼拉電臺用英語廣播謂：臺灣人民，一日包圍美國

24 見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收於《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4））。

25 館藏編號GK-010-0001-064, GK-010-0001-065。

駐臺領事館，並組織軍隊，使用機關槍，反抗中央等情云。（處理委員會認為）殊屬故意歪曲事實，混淆視聽，特派委員於昨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廣播電臺，鄭重播送謂：本省民眾，除要求政治之改進面外，別無任何目的，希親愛之外省同胞，及國際人士，切勿誤會云。「攻擊領事館」消息，是透過馬尼拉電臺英語廣播以及中文報紙散佈開來。

雖然此新聞不若「死亡人數」報導聳動，但在葛超智《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中，特別設了一節「臺灣人進攻美國領事館」說明其中真相。大要是：「（3月1日）陳儀政府出動軍用卡車，以機關槍等裝達姆彈，打死抗議民眾，驅散民眾後。由於鐵路局緊臨領事館，不久抗議民眾轉而攻擊鐵路局。其中25名員工為求避難，翻牆逃入領事館中。這時民眾向他們投擲石頭，其中一個擊中了領事館圍牆。館內台籍員工回報說，外面的臺灣人表示無意使領事館捲入，同時也對石頭丟入圍牆之事，感到抱歉。領事館立即電請長官公署處理，但六小時過後，公署才派車來把人接走。為何拖延這麼久時間公署才處理呢，葛超智指出，原來這段時間公署正忙著透過電台對外廣播，臺灣人正攻擊美國駐台北領事館，美國人在長官公署的保護下安然無事。這是一種很高桿的宣傳伎倆，企圖使國際報紙對臺灣人做出最不利的報導」。²⁶

在美國大使館給國務院報告中，也明白指出：

外部報導扭曲了領事館的處境與一般狀況。馬尼拉廣播引用可疑的南京美國大使館發言人，說領事館被攻擊，被臺灣人闖入且接受外省人軍隊保護。實際上，這只是三月一日害怕的外省人爬進牆內時，一塊石頭跟著丟進來而已。最初臺灣政府在接到接走這些避難外省人的要求後，超過八個鐘頭仍未派人處理。直到領事館揚言說他們 危及領事館安全，若再拖延不處理，將請美國軍隊前來保護領事館，當局才

26 《Formosa Betrayed》chapter XII "Formosan Attack the American Consulate" , pp.259 - 61。

派車來接走這些人。²⁷

美國領事館特地對「遭到攻擊」不實報導出面闢謠，並對此深感困擾。

此報導，最初並未出現在臺灣報紙中，而是先出現在上海與馬尼拉，臺灣報紙才引述報導。中央社在馬尼拉與東京設有分社，²⁸顯然這些消息來源是中央社提供。但為何傳佈如是消息呢，如同葛超智指出，這是陳儀企圖使國際報紙對臺灣人做出最不利的報導。《New York Times》報導即是其例。美國大使館更特地派參贊鐸（F. G. Daw）上校來台了解實情，²⁹可見這些假消息在中國引起的恐慌。

為了增加不實報導的真實性，陳儀在給中央的報告上，也同時捏造外國人遭攻擊之事，以聳動事件嚴重性。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中指出：

外縣市亦有少數暴徒煽惑民眾以響應台北事件……。同時與台北同樣發生毆傷毆死外籍人員情事。³⁰

雖然陳儀特別指出，台北及各縣市都發生「毆傷毆死」外籍人士之事，但這並非事實。是以，之後「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的附件「台北市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就改為：

暴徒分股搜毆外省同胞，不論軍民老幼婦孺，被侮辱毆傷及擊死者，為數甚眾。外籍商店，亦加搗毀。³¹

「毆傷毆死外籍人員」，已改為「外籍商店，亦加搗毀」。

若對照外國人見證，更可反映出「毆傷毆死外籍人員」是陳儀刻意捏造。在UNRRA官員紐西蘭籍路易士（Louise Tomsett：筆者譯）描述2月28日專賣局前所見，他指出民眾對外國人特意讓出好位置，希望能拍

27 美國機密檔案893.00 / 3-647 Ctl.1893，p.1-2。

28 冷若水主編，《中央社六十年》（台北，中央社，1984），p.67。

29 見1947年3月11日《東南日報》1版；《大公報》2版；《徐報》版2等報報導。

30 《大溪檔案》第七號，第五五頁。

31 《大溪檔案》第二零號，第九二頁。

照存證，以告訴美國政府這非單純「暴動」。³²另外，UNRRA紐西蘭籍的薛禮同（A. J. Shackleton），在給總部的「高雄經歷報告」與其著作《Formosa Calling》第八、九章中，記載了他在高雄二二八事件的實際經歷。大要為：「3月4日星期一，他住的旅社，有暴動民眾侵入，想找住宿的中國人報復，但看到他們時，誤以為是美國領事人員，而給予特別禮遇。經一夜騷亂不安後，隔日他們出門回到旅館後，接到市長請託，希望能協助跟軍方談判「停火」（cease fire）條件」。³³薛禮同也遇到憤怒的民眾，但卻是受到禮遇。

美國大使館的報告也指出：「領事館分析，因為臺灣政府忌妒美國人在臺人心中甚高的聲望，是以目前可能遭到的危險，非來自臺灣人，而是來自不經意或不友善的政府軍人」。³⁴上述英文資料中，台灣人遇到外國人都相當禮遇，外國人對臺灣民眾充滿同情，並無絲毫遭「毆打」，更不用說「毆死」之記錄。³⁵可見陳儀捏造「外國人遭受攻擊」之說居心叵測。³⁶

透過這些不實報導，陳儀最主要的目即是加深臺灣人「反抗中央」、「暴亂叛國」之印象，加重二二八事件的嚴重性，用以請求中央出兵鎮壓。「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發言紀錄中有：

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

于委員右任：台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台灣，不要給

32 《UNRRA資料集》，pp.392。

33 《Formosa Calling》第八章（收於館藏編號A - GK - 002 - 0006 - 045資料），pp.46 - 61。薛禮同給UNRRA的〈高雄經歷報告〉（〈Experience in Takao during recent Disturbances〉（收於《UNRRA資料集》），pp.323 - 5。

34 美國機密檔案893.00 / 3 - 647 Ctl.1893，p.1。

35 見筆者論文，「脫殖民地乎—UNRRA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於《UNRRA資料集》），pp.30 - 1。

36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指出：「美國人中，亦有暗助台人詆毀政府者」（《大溪檔案》第七號，第五六頁）。三月七日「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指出：「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大溪檔案》第十二號，第七四頁）。這些報告，呈現出美國人同情台灣人，與陳儀之前自己報告「外國人遭受攻擊」之說相矛盾。

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³⁷

上述發言反映出，受到「假消息」的影響，國民黨官員擔心「引起國際干涉」，這些都促成了蔣介石鎮壓的決定。³⁸

3、鎮壓前《文匯報》的報導

相對於國民黨系報紙報導，3月10前《新民晚報》並無相關報導；《大公報》雖有報導，但消息來源都是引述中央社，與國民黨系報導類似，是以暫不討論這兩報。

完全不同於國民黨系報紙報導者為《文匯報》。在5日1版雖報導有「趨於平靜之趨勢」，但在7日1版又有標題「台南台中動亂未已，傳國軍已撤離高雄市區，新竹嘉義治安現由民眾維持」之報導，9日1版又有標題「台灣紛擾迄未平息，嘉義軍民正激戰中，台北民眾遊行示威」之報導。從這些標題可以看出，《文匯報》報導正好與《中央日報》相對立，報導了台灣人普遍不滿陳儀與腐敗無能的統治，以及陳儀政府軍警的彈壓，造成死傷，與各地的衝突，這些都是國民黨系報紙所無的一面。

《文匯報》在3月6日2版的社論「台灣大慘案的教訓」更明白指出，事件發生原因在於長官公署的「殖民地統治政策」，「處處與民爭利，致物價高漲，失業增多，台胞多不聊生」，「工廠十九停頓」。並引述台灣同鄉會報告，指出事件中「台胞無辜慘死者有百餘人，受傷者達三千左右」，這點則是國民黨系報紙所欲掩飾之處。此外又指出「如不能反省過去種種虐政之不當，還要用恐怖、鎮壓，甚至屠殺手段，將民眾騷動壓服下去，那就太對不起台灣同胞」。有別與國民黨系報紙掩飾鎮壓的企圖，《文匯報》似在預

37 見《大溪檔案》第十四號，頁78、80。

38 筆者，〈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第五節〈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應〉，pp.168 - 72）。

告國民黨政府正要大舉鎮壓。

三、國民黨系報紙「鎮壓清鄉」的報導

1、先鎮壓再編理由

二二八事件鎮壓的情形，大抵上是3月6日高雄彭孟緝首先鎮壓，然後3月8日晚上中央政府軍基隆上岸後，全台各地同時展開報復性鎮壓，各地均有濫捕與屠殺民眾情形。關於3月8日至10日鎮壓當時，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有詳細說明。³⁹不過對於陳儀政府報告中存在的疑點並未提及，底下考證這些疑點，做為補充。

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庚電」中，他報告說：

（前略）今午（8日）前雖有暴徒十餘人衝入，已予拘捕，現在秩序甚好，今晚憲兵登陸當無問題。（四）、今日台北秩序尚好，處理委員會內部已起衝突，現正發生分化作用。一俟劉師長二十一師之一團開到台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⁴⁰

「庚電」為8日電之意。這封電報應是8日傍晚發出，向蔣介石報告的重點為：1、台北的秩序目前為止仍然平靜，軍隊可順利登陸；2、他正期待中央軍隊到來，然後展開全面的鎮壓。

而第一批軍隊8日晚上登陸開始鎮壓後，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佳電」中，他報告鎮壓情形：

（前略）（八日）（一）□□十時後，暴徒襲擊台北圓山丁一帶，激戰一小時擊退。（二）本公署及總司令部亦偷襲，經還擊驅散。市內

39 前揭《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pp.208 - 212。

40 《大溪檔案》第一七號，第八六頁。

街路，均有騷動。(三)憲兵二十一團四團各一營已於齊夜(8日)在基隆登陸，今日拂曉五連進駐台北，餘留基隆。謹聞。職陳儀，寅佳午署機印。⁴¹

「寅佳」為3月9日電報之意。□□十時後，應是晚上十時。在此電文中，陳儀將出兵鎮壓報告說「公署及總司令部遭偷襲」。但如後述，在九日清晨當局的廣播卻是說：「有人由松山、北投分批侵入市內，企圖搶劫銀行和軍事機關」。⁴²

而在10日「陳儀呈蔣主席三月灰電」中，他又報告說：

(前略)(二)佳午(9日)暴徒數百圍攻台北水道町電台，與我駐兵一班接觸，經增援於午後四時擊退。(三)佳晚八時戒嚴後，台北市郊平靜。(四)台中嘉義尚在待援中。職陳儀，寅灰辰署機印。⁴³

「灰電」為10日之意。在此，陳儀增加報告9日午有「數百人攻擊」，以及「9日晚上八時實施戒嚴」之內容。但在正式戒嚴令的布告上，他卻將時間提前為「九日六時」開始。⁴⁴另外，在「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卻是：

(前略)三月八日，台北方面：據息台中新竹等處暴徒，確有北上參加暴動企圖。當晚總部再度宣布戒嚴。是晚暴徒數百，初則圍攻總部、電台，繼則竄擾市區，槍聲四起，一小時後始告平息。⁴⁵

本件標題雖記為「九日」，正文開頭也說是「報告於三月九日」，但在第一頁下方，卻蓋有印記「11498，36年3月13日」。從公文印記推論，劉雨卿的報告時間當更晚，應是根據陳儀的前述報告而作，提出時間應在11日以後，只是他把時間記為「3月9日」而已。在這個報告中，最重要的是他把

41 《大溪檔案》第二二號，第一零零頁。

42 見《新民晚報》4月7日四版杜家明之「台變十日」。

43 《大溪檔案》第二五號，第一零六頁。

44 見《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11日頭版公告。

45 《大溪檔案》第二零號，第九七頁。

「偷襲司令部」以及宣布戒嚴時間，提前為「3月8日」，同時又增加了台中新竹等處確有民眾北上參加暴動之「企圖」，這點則是陳儀報告中所無。上述這些資料反映出，對於8日晚間鎮壓之理由，陳儀政府的說法，其實是一變再變，莫衷是一。

不同於前述報告，在「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蔣主席三月十二日情報」中直接描述當時實際的情形：

…台灣三月十一日電。……一、九、十兩日，國軍絡續開到，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台民恐慌異常。台省黨部調統室曾建議警備部，應乘時消滅歹徒，並將名冊送去警備部，十日晚起開始行動，肅清市內奸徒。二、陳長官十日令憲兵駐台特高秘密逮捕……。⁴⁶

這段文字中並無任何「鎮壓理由」，而是當中央軍隊到來時，陳儀及其軍警即藉此展開「報復性鎮壓」，造成「台民恐慌異常」，並同時根據事先造好的名冊「肅清市內奸徒」，大舉逮捕異議的精英份子。與陳儀及劉雨卿報告中不斷增加民眾攻擊政府之事例，有根本上不同。

歸納前述內容，蔣介石受聳動不實的報導影響，早於3月3日開始，表面上祕而不宣，但實際上積極著手鎮壓工作。在8日晚上軍隊登陸後，陳儀即刻展開報復性鎮壓，但他一直到9日晚上才發佈戒嚴令。這些作為，最主要是要使被殲滅對象毫無準備，以達成軍事上「偷襲」的最大效果。所要「偷襲」的對象，卻是手無寸鐵無辜的台灣百姓。從鎮壓理由「莫衷是一」、報告中不斷修改相關事實、公然謊稱「戒嚴令」公佈時間等等，都反映出陳儀政府捏造各種不實「攻擊」事情，以製造其「報復性鎮壓」的正當性。

46 《大溪檔案》第三三號，第一一九頁。

2、指鹿為馬、顛倒是非的鎮壓報導

鎮壓後，從3月10日開始，國民黨系各報又大幅報導二二八事件相關消息。上述報告內容，也就成為台灣中央社提供國民黨系各報的材料。它們雖未見於林德龍輯註的《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但出現在國民黨系各報中。以《東南日報》10日1版標題「台灣騷動事件擴大，暴徒分組攻擊，徹夜槍聲不絕，學生四出劫掠製造恐怖行為，監使楊亮功險遭不測」報導為例，引述中央社消息指出：

五日來之表面平靜局面，已被八日夜之不斷槍聲所擊破。台人中之青年暴徒，八日下午二時攻擊基隆要塞司令部，當（場）被擊斃兩人，基隆旋即戒嚴。臺北市亦有暴徒分組發動攻勢，八日夜十時半圓山海軍辦事處，首被襲擊，其他暴徒則分別攻擊供應局倉庫、警備總司令部、陸軍醫院及公署，頓時步機關槍及手榴彈聲大作，約歷一小時。……台北徹夜槍聲未絕，死傷未明。九日晨六時，全市戒嚴，軍憲出動佈崗，禁止暴民集團通行，槍聲仍多。……

由於其他報紙內容多與此雷同，故不一一引述。對照與上述陳儀等報告間之差異，這報導更進一步強調所謂的「攻擊」事件。在陳儀報告中所無的「攻擊點」，報導中卻突然增加了圓山海軍辦事處、供應局倉庫、陸軍醫院等處，也多了「暴徒分組攻擊，學生四出劫掠製造恐怖行為」，時間也提早到「八日下午二時」。營造政府單位忽然遭到台人全面攻擊，政府被迫鎮壓之印象。並把政府軍鎮壓人民的「槍聲不絕」，變成台人攻擊政府與軍隊的槍聲。把破壞前述政府「粉飾太平」的責任，歸罪於人民。

不只如此，同時將處理委員會的三十二條要求，視作為非法要求、反抗中央的證據。在3月10日，各報紙均刊載此事，不一一說明。在刊載三十二條要求的翌日，11日《中央日報》才在2版以簡短內容刊出「鎮壓」消息，但把日期改為「十日」電訊。很顯然，國民黨宣傳單位透過意圖操作報紙，

把政府主動鎮壓，宣傳這是受到台人攻擊的正當防衛，同時也以「三十二條要求」作為叛亂的證據，中央才出兵鎮壓。但事實上，在三十二條尚未提出前，中央已派出軍隊，無論有無「三十二條要求」，「鎮壓」勢在必行。由此可知，這是國民黨政府一種合理化報復性鎮壓以及擴大濫捕濫殺台籍菁英之藉口。

3、綏靖清鄉的「宣慰」行動

經過血腥鎮壓之後，台人如驚弓之鳥「恐慌異常」，陳儀政府則重新掌握政治絕對優勢。3月10日以後，國民黨系報紙的報導重點，可略分為「宣慰行動」、「事件原因的宣傳」以及「善後解決」三項。

在鎮壓後緊接著是「清鄉綏靖」行動，延續至4、5月都風聲鶴唳的進行中，但國民黨系報紙中卻看不出這些恐怖行為，反而是以「宣慰行動」美化了「清鄉綏靖」的恐怖。其做法是透過大幅報導「白崇禧的宣慰行程」，呈現出台民敬畏服從的景象，並以蔣介石的告示，宣傳「中央寬大為懷」的處理原則。

以《中央日報》為例，有12日2版以標題「台灣秩序迅速恢復，白崇禧奉命往宣慰，台民竭誠擁護主席指示」，18日2版標題「白部長抵台灣，昨晚廣播宣慰台胞，公佈中央處理原則」，24日4版標題「主席寬大處理台變，台參議長肅電致謝，黃朝琴電陳儀有所陳述」，4月2日2版標題「今後治理台灣方針，注意政治經濟改進，促進教育尤為其根本，白部長在台北書面談話」，4月6日更以畫刊方式，刊出多幅「白崇禧宣慰」的情形。上述報導的「宣慰」表象，都是「中央寬大為懷」、「台民熱烈擁護」的結果。

雖然這些報導努力地呈現國民黨政府寬大的「德政」，但在4月2日的報導則不經意透露出其間殘酷肅殺之風。在他的善後措施第五點中提到：「處決人犯，應宣佈罪狀，當眾執行，以收殺一儆百之效」。在他如是指示下，許多人沒有證據未經審判，甚至於當著至親面前，當眾處決，人性喪失

莫過於此。例如，如4月14日呂見發、呂見利兄弟，在高雄在火車站前公開處決，他們的家人也被抓來看行刑。⁴⁷屏東某人因試圖向軍隊說情，他雖沒參加任何行動，但卻被帶到省立醫院前，被迫跪下當眾槍斃，他的妻子與兩位小孩被強迫觀看。⁴⁸

《東南日報》也有更多肅殺的描寫。如3月26日2版標題「台南暴亂平定，防衛司令部發表經過情形」，才首次報導3月6日高雄鎮壓的情形。不用說，將談判代表描述成持槍脅迫的「暴徒」，「屠殺」市政府內開會的民眾代表，美化為「進剿」。同日標題「宣撫歷五日白部長返台北，據談台灣騷動大致平息，希望暴徒早向政府自首」中，引述白崇禧談話指出「少數暴動份子及共產黨徒，約有一千人，倘不早向政府悔過自新，國軍將追蹤搜尋」。《申報》同日1版也已聳動標題「台灣騷動大致平息，白部長視察新竹，暴徒如不悔悟決予搜尋」刊載此事。「清鄉綏靖」的逮捕行動，依然在中央「寬大處理」的面具下，積極進行。

在《東南日報》3月30日2版標題「白部長召開會議，嚴令保障人權，台案人犯從速依法審判，青年學生許其悔過自新」中提到四點，其第二點「今後拘捕人犯，必須公開依照規定手續為之」，第三點「除台省警備部總部外，其他機關一律不得發令逮捕人犯」。這些看似白崇禧重視「依法行事」，但另一方面卻又反映出當時非法濫捕之嚴重，眾多著名人士如林茂生、吳鴻麒、阮朝日等等，多在此非法逮捕情況下失蹤，更遑論審判。諷刺的是白崇禧在他來台一週後才做此項宣示，大部分報復性非法逮捕與整肅早已完成。顯然這不過是國民黨政府透過所屬媒體粉飾非法暴行的一種做法。

47 據許雪姬教授指出，這兩兄弟應該就是呂見發、呂見利兄弟。

48 筆者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下（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出版，台北，2000），p.808。（底下簡稱《書信集》）。

4、「莫須有」的指控

其次，二二八事件本是民眾對腐敗政府不滿，因偶然因素爆發，並無組織，各地處理委員會則是應陳儀要求召集。但國民黨系報紙為合理化「報復性」鎮壓，更進一步在各報的社論、專論或專文中為「事件」編造理由與藉口。如3月11日《中央日報》在2版專文「追記台灣事件」中，解釋事件是由「日寇爪牙與異黨的蠱惑」，但政府並不追究「一千二百位外省人受害之慘案」。同日6版副刊「清談：再談台灣事件」更明確說是「共黨份子從中推波助瀾」。國民黨文宣機構將事件發生定調為「日寇爪牙與共黨的蠱惑」，進而透過報紙大肆宣傳。

其他報紙也是配合宣傳，如在11日《東南日報》1版標題「陰謀暴動的三個集團」為1.舊台籍日本兵，2.大、中學生，3.歸自海南島之共產黨台人。在19日《申報》2版社論「中央處理台變原則宣佈後」，也強調事件是「共產黨居中煽動」。最後在白崇禧的廣播中，又再次強調是項因素，他的廣播內容刊載在27日各報顯著版面。在如是宣傳下，幾乎讓人看不到陳儀政府貪污腐敗之因素，只有台人的「叛亂」。

更甚的是透過特意撰寫的專文，極度渲染外省人所受到攻擊，把「暴虐」的標籤強加於台灣人身上。以《申報》為例，3月31日7版刊出涯崖的專文「台北事件雨過天青：野心家混水摸魚始末記」，在4月1日連載的「冤魂滿天飛」一節中指出：

…找外省人施以毆打，…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倖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剝光，痛毆垂斃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刀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捧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至頭破髓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碰撞，至頭血橫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

刀對準頭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狼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為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台灣，聞者毛骨聳然，何況目睹其狀者。⁴⁹

本文也刊於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出版的《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中。⁵⁰

上述極盡醜化二二八事件之能事，宛如當時台灣到處是無政府狀態，殘酷且無理性大屠殺的修羅地獄。但事實上雖有毆打外省人之事，同一時候軍警武裝車也不斷巡邏並向民眾開槍，且如前述各地死亡外省人不過33人，豈有可能發生如此之「殺人遊戲」。如後述《新民晚報》記載，這些消息來自長官公署、警備總部等單位。由此可見這也是刻意捏造，並非事實。戰後被國民黨接收的《申報》，常因報導捏造新聞譁眾取寵而臭名遠播，⁵¹這可說是其最惡意的傳播。

其他諸如《蘇州明報》從3月27日起連載的「台亂目擊記」，或是4月1日《徐報》刊出的「台北事變：是日本人留下的禍根」等等，都有程度不同詆毀醜化二二八事件，篇幅之故，不一一詳述。例外的是《東南日報》，無論在其3月13日1版的社論「台灣事件的善後問題」，或是16日7版的專文「聞台變有感」，都與先前批判陳儀政府腐敗與施政不當的立場一致，認為陳儀政府必須負起事件責任，反而沒有《申報》等報惡意污蔑的文字。

這些惡意污蔑性的文字，不只做為「鎮壓」之藉口，製造輿論之支持，同時如後述也有激勵士兵執行鎮壓命令之作用。另一方面，卻也帶給外省人對台灣人之偏見，進而支持國民黨的鎮壓。省籍的分化挑撥，當年早已是國民黨系報紙利用的宣傳手段之一。

49 在同報14日標題「台灣暴動目擊談，為首暴徒均系遣歸台省浪人，襲擊公共機關，搗毀商店住戶」中，除強調外省人受攻擊外，更說「台省當局之設施乃有利於台人，據稱：「自本國至台灣經商者大都虧本」云」。如前述，《申報》偏向陳儀，這些文字顯然又是為陳儀顛倒是非的報導。

50 見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中，國防部新聞局台中掃蕩週報社，1947年3月），pp.41 - 54。（本書收藏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51 見劉小清等編，《中國百年報業掌故》，pp.289 - 291。

此外，所謂「日本人背後策動」，也是國民黨官員為轉移問題焦點捏造的事實。例如在《東南日報》3月11日1版標題「陰謀暴動的三個團」中指出：

現仍有日憲兵連其家屬在內約五千人，且尚有日人三萬人，此次事件發生，可能為日本潛伏力量之復活。

類似內容也出現在政府報告中。「陳誠呈蔣主席五月灰代電」中指出：

事由：呈復日人投降後在台藏伏之日人及武器情形。

三月十七日代電奉悉，尊經飭據保密局報稱：（一）台中花蓮港所屬之太魯閣蕃，於日人投降後，即留駐有日海軍青年特攻隊，兩千餘人，並留有大量武器，計高射砲八門，輕重機槍甚多。……（二）台中之東勢區所轄之八仙山，潛伏有日人約千餘，現組織高山族，擁有重機槍二十餘挺，輕機槍百餘挺，步槍千餘枝。台灣「二二八事變」發生，……潛伏日軍即直下大潭與暴徒所謂「第八部隊」會合，圍攻嘉義之國軍獨立營。⁵²

這是陳誠回報正調查3月17日保密局的情報。該情報描述「日軍」不僅人數眾多，相當一個團，擁有相當武器，並且實際參加「攻打」嘉義之國軍獨立營。但若對照根據警備總部的統計，在整個事件與鎮壓過程中，全台各地死亡之官士兵總計不過90人。⁵³很難想像一個團與一個營交戰下，僅是如此結果，根本無法從其他資料證實中發生過此事。在「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中指出：

（前略）九、留台日人：光復後全台日人共有三十三萬餘人，年餘以來，陸續遣送。目前留在台之技術人員及教授，尚有九百十八人，連同眷屬計三千八百四十三人。此外尚有匿名民間，改冒台籍者，無法

52 《大溪檔案》第八三號，第二七一、二七二頁。

53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印《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p.34。

統計。此次事變或正式參加、或暗中煽動挑撥以逞其詭計。⁵⁴當時留台各地日人總數不過三千八百餘人，這點也刊於4月7日的《文匯報》、《東南日報》、《蘇州明報》或4月14日的《中央日報》等報紙中。縱有所謂「匿名民間改冒台籍者」，不過是零星事件，⁵⁵根本不可能存在上述報告或《東南日報》所指稱數千人規模之集體藏匿的事實。

此外，在日文資料中，只有一名日本人在事件中遭難，其死因不明，但長官公署卻給予遺屬弔慰金二十萬元，且交付正式公文。⁵⁶這事實反映出，國民黨報紙雖一再宣傳事件有日人參與，但實際上遭到誤殺之日人，仍能得到賠償。長官公署對戰敗的日本人，也不敢有任何誣賴，這也是多數被殺台灣百姓企望而不可得。很顯然，所謂「日人參與」，不過是害怕日本軍隊的國民黨，恐懼到「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因而杜撰虛構的「情報」。透過這些虛構「情報」，轉移責任的焦點，並合理化正當化鎮壓與清鄉綏靖期間種種暴行。

5、「虛有其表」的改革

在鎮壓後，國民黨政府透過報紙傳出改革台政的消息，以安撫民心。最早在3月17日由《東南日報》與《申報》藉由白崇禧及蔣宣撫，透露出改革消息，以求恩威並重之「宣慰」效果。之後，在3月23日的《文匯報》、《國民日報》等報出現「三中全會通過撤查陳儀」，不過這仍非正式決定。一直到4月3日，白崇禧結束「宣慰」行動後，國民黨中常會才通過撤查陳儀，並將長官公署改組成省政府。但白崇禧企圖洗刷陳儀在事變中的罪責，認為其咎不能全歸於陳儀。⁵⁷4月8日各報刊出「京滬台籍代表，昨向參會請

54 《大溪檔案》第七九號，第二五七頁。

55 許育銘，〈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7，2005）。

56 河原功之「解題」；收於氏主編，《台灣協會所藏 台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第一冊，pp.16 - 17。

57 見4月10日《文匯報》「撤查陳儀的兩派意見」之報導。

願，要求立即撤換陳儀，取消台省恐怖政策」。雖有各界撤換陳儀意見，但蔣介石依然遷延至4月21日，才批准撤換陳儀與改革省政。至4月23日各報刊出「政院會議通過，台灣改設省府，魏道明任主席」。但陳儀卻又拖延至5月12日才離台。

4月17日《申報》1版刊出「台灣清鄉工作，楊亮功稱月底可結束」，但清鄉工作，一直到5月16日魏道明到任翌日才的結束。⁵⁸之後改「綏靖區」為「警備區」，依舊「積極辦理綏靖未了事宜」，⁵⁹恐怖氣氛依舊未變。

4月29日《中央日報》4版刊出「台省府新陣容，政院今可決定，省委中台人佔半數」，翌日《申報》1版亦刊出「台省府人選決定，本籍官吏逾半數，綏靖區政委會明起撤銷」，這兩報都宣傳省政大幅改革，台人在省府職位超過半數。但實際上，十五名委員中，台籍只有七名，廳長四人中，台籍一名，副廳長四人中，台籍三人，處長三人，台籍一人。實際上，台籍根本沒有過半，且是居於副手地位，外省人依舊掌握多數要職。報紙依舊操縱報導，肆行欺騙。

四、中間立場的報導－《大公報》與《新民晚報》

1、《大公報》報導

對二二八事件報導，非國民黨系各報仍有不同，須分別說明。首先是《大公報》，因該報關於二二八事件消息多源自於中央社，是以在內容上與國民黨系報紙大同小異，但在社論上，仍顯示其獨立立場。

58 《大溪檔案》第八六號，第二七五頁。

59 《大溪檔案》第八七號，第二七六頁。

在鎮壓的翌日（11日）《大公報》2版社論「論台灣事件善後」即評論，「專以武力鎮壓，只能增加糾紛，以致局勢更加混亂，…這次絕不能就認為如警備總部的佈告所云，他們是「自外生成」或「陰謀叛國」。…不可藉口激烈行動，臨以高壓手段」。社論中明確反對鎮壓，以及羅織台人「自外生成」或「陰謀叛國」之罪名，而認為政府應該反省統治上的錯誤才是。

在14日2版社論「再論台灣事件」中，雖相信國民黨政府說法「已演變成有組織的民變」，但仍然提出應立即改革，指出應「撤銷長官制度，罷免負責官吏，廢止專賣及貿易統制等」，最後並呼籲「政府切勿用兵，台胞也應停止行動」。在18日3版柯台山主筆的「論處理臺灣事件」也進一步提出兩點建議，1、請中樞緩派軍隊，2、根據憲法台灣立即實施省自治。而在21日3版方秋葦的「台灣善後問題」中，繼續針對1廢除長官公署，2、實施省自治，3、提升台人參政，4、改革專賣制度，5、促進工商業發展，6、高山族自治，等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當傳出「三中全會通過撤查陳儀」後，又在28日2版提出社論「為臺灣善後進一言」，論政府在台灣「封閉報館」，檢查新聞，言論取締之嚴，冠於全國，認為政府「寬大」之諾言，不應口惠不實，不應將人民些有微詞即指為「奸徒」、「奸黨」；同時指責國民黨政府組織處理委員會，卻又以三十二條為由，全盤推翻，指為叛亂，這是「失信」的行為。並建議解決糧食問題、實施民主自治以及改善民生問題。

對於鎮壓過程的報導，《大公報》雖多採信中央社消息，但在社論中，並不信政府編造「事件是由日本人或共產黨在背後煽動」之理由，也沒有國民黨系報紙「煽動性」、「詆毀性」之惡意文辭，反而是客觀呈現陳儀政府鎮壓的一面，同時戳破國民黨政府「寬大」之謊言，並呼籲不應用兵鎮壓，應改善民生與改革政治，才是根本解決台灣問題之道。在事件的報導上，呈現中立客觀之立場。

2、《新民晚報》的報導

對二二八事件的報導，事實上《新民晚報》是所有報紙中最少，但卻又有他報所無的獨自消息來源的特殊性，如前述，報導傷亡三四千人消息，最早即由其開始。它的報導中，其實也涵蓋了採信與批判國民黨政府的兩種立場，它的角色很像當今《蘋果日報》之商業立場，以獨特立論游走於不同立場間，以鮮明文字即時性的報導提供讀者。

在3月10日《新民晚報》以頭版頭條大幅刊出鎮壓之報導，但其消息來源卻非中央社，而是自家消息。除了10日這天的報導與國民黨系報紙無特別差異外，其餘則有很多國民黨系報紙所無之內容。例如當國民黨系各報3月12日大幅報導「台灣秩序迅速恢復，白崇禧奉命往宣慰」時，《新民晚報》卻在3月13日1版以標題「台灣仍緊張，台大教授學生被拘禁，白崇禧緩赴台」，透過報導呈現國民黨政府鎮壓學生運動之本質。另外，14日1版又以標題「台灣仍緊急戒嚴，三人集議即鎗殺，陳儀下令交警憲執行」，呈現出鎮壓清鄉時的恐怖氣氛，這也是國民黨系報紙刻意隱晦之處。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民晚報》的專文，共有四篇為「台灣歸來」、「幸未作官，僅受虛驚」、「陳儀失敗在哪裡」以及「台變十日」。這些外省人執筆的專文，多客觀呈現其在台經歷，或所聽聞「外省人遭毆打」之事，但並沒有如《申報》惡意詆毀文字。其中尤以4月2日至4月7日連載的杜家明執筆的「台變十日」，他客觀描述其親身經歷，其中內容最令人玩味。

在連載的4月3日文章中記述民眾的暴動，外省人被毆打與商店被砸毀。在4月4日文章中描述外省人恐慌的心情，以及對長官公署的各種批評。在4月5日文章中描述外省人間流傳的恐怖事情，這些事情即是前述《申報》所刊載之種種殘酷殺人。對於這些消息來源他有如下的記述：

用電話於各方面探詢消息，所謂各方面是包括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

和其他機關裡的熟人。得到的回答全是（種種殘酷殺人）……。

從他的文章來看，前述《申報》種種殘酷殺人之事，消息來源實際上是由「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和和其他機關」散佈出來。

在6日文章中描述他差點被打的經驗，以及處委會出現後平靜的氣氛。然而外省人因紛亂與謠言之影響而恐慌與人人自危，紛紛作好逃難之計。在連載最終日4月7日描述鎮壓開始後情勢與氣氛的逆轉。首先他提到：

3月8日晚上十點半，外頭機關槍聲大作，連續約二十分鐘。隔日清晨當局廣播說：「有人由松山、北投分批侵入市內「企圖搶劫銀行和軍事機關」，已被軍警圍剿並捕獲十幾人」。

從這段內容可知，當局在台北市鎮壓之時間是「8日晚上十點半」左右，發生地點是「市內」，理由是「有人由松山、北投侵入」，「企圖搶劫銀行和軍事機關」¹。這點與陳儀報告說「暴徒襲擊台北圓山丁一帶」，實有不同。

另外，他在「六、隱藏著仇恨」一節中記載鎮壓的情形，指出：

當局自昨天就使用高壓手段，警衛人員只要在路上碰到一個台灣人，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放槍射死。太平町台灣人區域，昨天給這樣無緣無故的打死了不少平民。在一條原先頗為熱鬧的路上，巡邏車任意開動機關槍射擊閒站在店舖門前的無辜的商人。又說：在路上跑的台灣人，在被檢查的時候，手錶，戒指，現鈔都給檢查去了。……

可以看出，所謂鎮壓同時也是對無辜百姓的屠殺及搶劫。他也提到在報社當編輯一些外省朋友的遭遇。他說他們差點被軍隊給帶走，他的朋友苦笑著說，「之前被台灣人當作貪污的官吏差點給打死，但現在卻硬被當作煽動台灣人暴動的幫手而被捉捕」。最後文末說到在路上看到一位無辜台籍老太婆，因為聽不懂警戒人員的話，而給不明不白的開了槍。他看到她倒下時臉角上露出來的表情。他沉重地說：「台灣人充滿著隱藏的仇恨……」。外省

報人與無辜民眾的受害，這些事情都是國民黨系報紙中所看不到的內容。

五、悲慘的真相－《文匯報》的報導

1、鎮壓的真相

對鎮壓報導最多，而且批判國民黨政府殘酷腐敗最明顯的報紙為《文匯報》。在3月10日頭版關於鎮壓的報導，《文匯報》以頭條近半版面刊出，雖然消息來源是「本報訊」，但內容與中央社消息無太大差異。最不同處在於引述台灣旅滬同鄉會李偉光談「軍隊在台登陸，不論任何動機，甚易引起台民反感，甚望軍政當局慎重考慮」。之後有關「清鄉綏靖」的消息，除有關當局行動的報導外，與他報最不同處，在於有更多關於批判台灣政治腐敗、台灣人的呼籲、悲慘的遭遇與鎮壓的恐怖氣氛等類的報導。這些或是國民黨系報紙刻意不報，或避重就輕輕描淡寫帶過的部份。

在10、11日報導有關台省旅滬各團體請願之事情，反映台人撤換陳儀、改革腐敗政治之要求，以及「（政府軍）恣意槍殺平民，流血極劇，蔓延全島，死傷已逾數千人」鎮壓的悲慘真相。12日再以讀者投書方式，反映出事變起因是政治腐敗，解決方式應該是改革政治而非派兵鎮壓。13日報導台灣人慰問團抵台不到一日即遭原機遣返。指出團員抵台時，行動受限制與嚴密監視，離台前都被搜身，所有報紙資料均被沒收。另外指出，三人集會即被射殺，陳儀對台人展開報復手段，台北有地位人士約兩百餘人被捕等。14日再以顯著篇幅報導楊肇嘉等招待報界，報告赴台經過，提出六點呼籲，希望政府撤換陳儀、政治改革等。

15日1版報導「滬津台胞緊急呼籲，指責陳儀報復行為」，內容指出，「三月八日軍隊開到後，採取報復性恐怖政策，對徒手民眾，任意開槍殺

傷，或掠取財物，社會賢達如陳炯、王添灯等二百餘人，均被捕拘禁，其他或被監視，或告失蹤；台北大學之教授學生被格殺二十餘人之多」。戳破了國民黨系報紙宣傳的「維持秩序」與「寬大處理」之謊言，指出「報復」與「劫掠」才是鎮壓的本質。

之後，連日以專文報導事件悲慘的結局。在13日3版王坪的「台灣事件內幕」指出：「台灣人是被祖國虐待，事件不是有組織或政治性的暴動，並非每一個政府機關都遭到攻擊，在事件最嚴重時很多外省人都得到台灣人的保護」。在3月16日2版社評「台灣問題的癥結」中指出，問題在於一年多來台灣人遭受官吏的剝削，累積到不可收拾之地步。在16日、17日「星期座談中」，以標題「焚香祭祖告道重回祖國，如夢初醒原來又是佔領」，指出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不過視為新佔領領土而極盡剝削，當時很多外省人已預言暴亂即將發生；並報導事變前長官公署停刊雜誌，迫害與壓制言論自由等具體事情。這些報導紛紛指出事件原因與「日本人」或「共產黨」無關，而是在反對國民黨政府的貪污腐敗；而台灣人毆打外省人純粹是「洩恨」，並非有組織的政治行動，也有很多台灣人保護外省人。

在19日2版專文「台灣十小時」中，特別報導台灣慰問團在台十小時的經歷。文中一開始指出，蔣介石召集台灣慰問團談話，宣佈中央「決不用武力壓迫台胞」與「台省政治經濟機構，中央絕做適當的調整」之政策。但到達台灣時，不僅行動受到監視，官員也不斷誇耀武力，甚至於說「本月二十日以前，可以完全用武力鎮壓台灣民眾」，不久慰問團即在荷槍實彈軍隊的「戒備」下，被送了回來，結束短暫的十小時行程。

20日6版報導「旅港台胞通電抗議兵艦開台鎮壓人民」，23日又進一步報導鎮壓的實情。在「各地通訊」的「台灣的動亂」一文，標題「軍隊由上海福州開到台灣又成了恐怖世界，機槍聲，步槍聲，雜在照明彈的火光中此起彼落」中，記載9日與10日國民黨政府放令軍隊報復鎮壓的情況，內容如

下：

……九號、十號兩天便一變而為本省民眾的恐怖世界了。當局大肆捕人，大捉那些領導者。有些軍隊在上海開發時，是聽到了台灣的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這些消息的，因此更鼓足「殺心」來放槍，很有點「格殺勿論」，征服異邦的神氣。因此善良的本省老百姓，自然有很多無辜遭害的。十一號起，在當局明令禁止軍隊任意放槍，不得藉故檢查侮辱良民，或乘機姦淫擄掠指示中，我們也不難窺知九、十兩日中，他們的天下是多麼的「自由」。…

類似隨意殺人的記載，也出現在英國淡水領事館報告中，大要為「政府士兵以機槍掃射毫無武裝民眾，（當場）死亡民眾有五十人以上。並形容士兵有「扣扳機的快感（trigge-happy）」。⁶⁰

從上文可知，前述當局製造的「三四千人被殺」或「四百人被殺」，或外省女人小孩遭殘虐殺害的假消息，也成為激勵軍隊大肆屠殺與姦淫擄掠台灣百姓之藉口，這些殘暴的報復行為更是在當局的「默許」下為之。

在28日6版「各地通訊」之「大軍陸續渡海去，恐怖壟罩著台灣」一文中，繼續報導鎮壓的真相。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標題）宣佈戒嚴，六百萬民眾都成了「亂黨叛徒」

聽聽陳儀的廣播吧：「我的再宣佈戒嚴，完全為了對付少數的亂黨叛徒。他們一天不消滅，善良的同胞一天不得安寧。」

事實上，被消滅的多是善良的同胞，他們成群的在路上被掃射身死；使社會「一天不得安寧」的更是那十八世紀治理殖民地的「戒嚴法」。根據警備總司令部一三四號公報，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為戒嚴時期。在此期間，必須遵守下列事項：「（一）民眾通過步哨

60 見「英駐淡水領事館函件」第十三號，收於魏永竹等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台灣省文獻會出版，台中縣，1994），pp.508 - 515。

時，不得集體行動（以一個人或兩個人走在一起為當），並應慢步行進，如哨兵呼令停止，應即站住，待哨兵詢問清楚後。（二）如乘車輛（汽車或腳踏車）通過步哨崗時，在隔離哨兵約三十步處，須先下車，告知哨兵「我有何事」，經准許後通過。（三）在街市行動，不應東張西望與大聲亂呼，或許多人聚在一起，以免引起哨兵誤會。…」自下午八時十分起至次早六十三十分止，「街市上除有特別通行證之車輛及負有勤務官兵外，一律禁止通行」。在戒嚴法的掩之下，當局更肆無忌憚的大量屠殺無辜良民，製造更大規模的恐怖行動。六百萬台灣民眾均成為當局眼裡的「亂黨叛徒」了。…

另外，在同文的「力量薄時說盡好話，大軍到後做盡壞事—逮捕與事變有關人物，監禁，屠殺，取消一般民眾團體，封閉五家報館」一節中，又提到鎮壓屠殺平民與學生的情形如下：

（前略）二、高度執行恐怖政策，在街頭掃射之際，更挨戶屠殺，國立台灣大學、私立延平學校等校學生，多死於機關槍下。

從這些文字中可以看出，國民黨軍隊眼中的「暴徒」，實際上是一般平民百姓，鎮壓過程更是挨家挨戶抓人出來槍殺。

另外，除報導白崇禧外，最主要是有關陳儀去留。20日1版報導「台灣即將改組，省主席仍有吳鐵城出任說，官方否認陳儀將撤職查辦」，22日2版報導三中全會中攻擊陳儀與東北行營熊式輝對的一幕。這些內容反映出國民黨內部對於陳儀責任的看法，仍有不同意見。4月10日1版報導有關「撤查陳儀的兩派意見」，指出白崇禧企圖洗刷陳儀在事變中的罪責，認為咎責不能全歸於陳儀。這也是何以雖3月23日，三中全會通過撤查陳儀，但蔣介石卻又拖一個月後的4月21日才決定陳儀去職，但這段期間仍是放任陳儀對台人報復的行為。

在3月25日1版報導「黃朝琴等致電陳儀，請求勿再捕殺台人」，26日1

版報導「嘉義變亂首要十一人已槍決」，27日3版報導「台灣動亂平定後，台北報界遭逢厄願，五家報館封閉，負責人全部被捕生死不明，日本問題專家宋斐如傳已槍決」，4月11日6版更報導「旅滬台胞六團體昨向報界提申訴，謂台胞被屠殺方法極為殘酷，單人裝進麻袋，拋入大海，青年學生被割了鼻子和耳朵，還有不少人被釘在樹上，活活餓死。……」等。4月16日7版又報導「台灣情勢表面雖安定，人心仍惶惶不甯，台北河中發現浮屍，公務員依然叫苦連天 新聞檢查制佈下天羅地網」，這些都顯示陳儀的報復與恐怖政治依舊，也突顯出國民黨系報導的「寬大處理」與白崇禧「保障人權」的宣示，不過是欺世謊言。

2、關閉報社、迫害新聞人

上述事情中，有關關閉報社、迫害新聞人一事，更是台灣新聞史上，被抹煞的一頁。在4月8日，如《東南日報》2版、《申報》1版等，都報導白崇禧記者會內容，其中他除否認有「陳儀的報復」與「國軍暴行」外。關於新聞檢查一事，《東南日報》報導他說「戒嚴時曾行之」，但《申報》卻報導「本人此次赴台，並未下令封閉報館，平生從未如此」，否認有此事。但實際上，在3月13日警總即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為由，查封各家報社。⁶¹例如，國民黨系的《重建日報》，因為在3月4日刊出「3月3日台灣省民眾代表大會致蔣主席電」全文，⁶²而被封閉，負責人蘇泰楷遭到查辦。⁶³新聞圖書郵電的檢查一直到5月16日，魏道明到任翌日才解除。⁶⁴

關於「關閉報社、迫害新聞人」之事，《文匯報》在3月27日3版刊出

61 前揭《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pp. 212 - 213。

62 見筆者主編，《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十週年紀念特展專輯》（台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p.5。

63 《大溪檔案》第八二號，第二六九、二七零頁。

64 《大溪檔案》第八六號，第二七五頁。

「台北報界遭逢厄運」的報導，可以補史料之不足：

……三月八日自大批國軍在基隆登陸以後，台灣當局即在台北市宣布緊急戒嚴令，大街小巷崗警密布，槍聲此起彼伏，日以繼夜，全市進入極度恐怖狀態。九日下午民報工廠被大批軍警搗毀，該報工作人員均聞亂躲避，直至十一日前後，被警備司令部封閉之報館計有《人民導報》、《中外日報》、《大明報》、《重建日報》及《民報》等五家。罪名為「共黨份子」「挑撥政府與民眾之間情感」以及「深中日本毒化思想」等等。各報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被加上「叛國」罪被捕的也不在少數，計《人民導報》社長宋裴如，《重建日報》社長蘇泰楷，《中外日報》社長林忠賢，《大明報》經理艾璐生，總編輯馬銳籌，主筆王孚國，編輯陳遜桂，文野等。及長官公署之機關報《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台灣國大代表）亦因在事變中主持言論不當，被軍警闖入寓所，打得頭破血流，一時台北市新聞界風聲鶴唳，人人自危，有的失蹤，有的躲避。據某君稱：《大明報》總編輯馬銳籌，及主筆王孚國等被捕，係於十一日下午二時半許，有憲兵三十餘人荷槍實彈，乘大卡車一輛。開抵彼等來廣町寓所，先將寓所四周通路堵塞，復進入室內，將寢室書房，客廳，廚房重軍把守，此刻馬王二氏正在客廳飲咖啡，當問憲兵有何事見教？憲兵答稱：「奉命請你們去談談！」說畢即將彼等架上卡車，當晚押在台北憲兵隊裏，次日復押往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居留所，拒絕與外界接觸，馬王二君友人送去的漱洗用品及大衣衫褲亦拒不接受。陳遜桂，文野二君則係在台中至台北火車站中被捕。所有被拘新聞界人士，據聞《人民導報》宋裴如被槍決，其餘生死如何，難得知悉。又據稱：此五報除與國民黨有關係的重建日報及中外日報而外，其與三報均係純民間報，主持人均為台灣當地有識之士，工作人員均有來歷，如宋裴如係長官公署教育廳副

廳長，在事變前不久，以與官方意見不合，方才離職。馬銳籌係前重慶掃蕩報編輯，商務日報編輯主任及新湖北日報主筆。王孚國係重慶掃蕩報戰地特派員，陳遜桂係河南《華中日報》經理（湯恩伯將軍所主持），重慶國民公報編輯等職，目前出版報紙僅新生報，和平日報兩家，其他各報從此關門矣。

這是有關報人與報社遭關閉情形。

在4月16日7版「各地通訊」中又指出，「台灣情勢表面雖安定，新聞檢查制卻是佈下天羅地網」，報導了警備總被公佈了新聞檢查辦法。進而在4月26日7版「各地通訊」中，更詳細報導台灣當局查封報社與迫害記者的情況。內容如下：

…連《和平日報》（國防部新聞局所辦）也因稍一不遂當局之意，而於上月二十四日，卒遭封閉。該報社長李上根失蹤後迄今生死不明。…其他被列於黑名單上的該報編輯記者，除已預先避開者以外，現在已全部陷入囹圄。他們的罪名，一律是一頂不紅不白的大帽子，即「事變期間，言論反動，煽動事變…」。

……翌日，連《大公報》台灣辦事處也被貼過封條（數日後始啟封），據說原因是《大公報》刊登了「台變」的新聞，內容不完全如台省當局的要求。以後《大公報》寄台灣的紙版，就都先送台灣警備司令部第二處（掌理調統事宜）檢查了。凡載有「台灣…」字樣的篇幅，都被劃成了空白的天窗。……《東南日報》在台灣銷行，所寄的不是紙版，就在每一張報紙上都塗上了烏黑的油墨，將台灣字樣悉數塗畫。至其他各報在台灣銷行的命運要慘些，《文匯報》有時偶而有幾份安抵台灣，結果都成了禍水。

…連在《新生報》工作的記者，在這次事變後，也不再被當局信賴他們仍是「正統的喉舌」了。楊熾昌被捕屠殺於先，不久該報編輯部

「不穩份子」已均「肅清」，數十人於被捕後，至今未見宣佈罪狀，也未見判刑正法。不過，只見該報編輯部主腦已換上了一個善理調統工作的軍人。於是該報立論已「煥然一新」了，曾著論稱：台灣事變的真正罪人，一是日本的奴才，一是反動的新聞記者。

從上述可以看出，陳儀不僅藉由鎮壓箝制言論，新聞記者與報社成為被迫害的對象，更進而藉此掃除異己，外省報人亦不放過。

戰後國民黨政府，無論在台灣或大陸，都無所不用其極控制報紙言論，迫害報人，這點常是台灣新聞史所忽略。上述《文匯報》記載，補充了新聞史空白的一頁。二二八事件暴露國民黨政府腐敗又極盡殘酷的一面，這是《文匯報》藉以批判國民黨政府最顯著之處，卻也因而激怒了國民黨當局。《文匯報》報導新聞迫害後，也似乎預告自家報紙的下場，不久在5月25日，即被以「破壞社會秩序、意圖顛覆政府」罪名，與《新民晚報》、中共的《聯合晚報》同時遭查封。

六、英文報紙鎮壓後的報導

關於鎮壓後，雖有前述兩類中國報紙的報導，除此之外，外國報紙也有不同於這兩者的獨特報導。最初英文報紙因為多引述中央社消息之故，是以內容上多與國民黨系報紙類似。雖然如此，因為外國報紙並無特定立場之故，往往也出現國民黨系報紙所刻意隱匿的事實。例如，3月10日臺灣人旅滬請願團召開記者會，會中提出甚多內容，控訴國民黨軍屠殺人民，也是其中之一。國民黨系報紙雖報導記者會消息，但對於「屠殺」卻避而不談。只有左傾的《文匯報》刊出「（政府軍）恣意槍殺平民，流血極劇，

蔓延全島，死傷已逾數千人」。⁶⁵美國報紙如3月11日《The New York Times》⁶⁶與《San Francisco Chronicle》⁶⁷的剪報，都明確報導了「臺灣人團體指控軍隊在臺灣屠殺三至四千人」的消息。

之後臺灣人旅滬團體不斷請願並召開記者會，控訴國民黨軍在臺暴行。對於記者會，國民黨系報紙僅輕描淡寫帶過，對控訴內容幾乎避而不談。但《文匯報》都有詳盡的報導。而3月27日英文報紙報導了「臺灣人向白崇禧請願，希望停止對台報復政策，以及在鎮壓期間估計有1萬名臺灣人被殺、丟到海裡或失蹤」，⁶⁸這應該是根據臺灣人請願團的消息。雖然《文匯報》在報導控訴內容上較為豐富深入，但英文報紙則從傷亡數字中，提供直接具體的鎮壓之恐怖印象。

其次，外國報紙也有中文報紙所無的消息來源，即是外國人的見證。在3月23日《The New York Times》，由Tillman Durdin執筆詳細報導3月8日以後政府鎮壓的殘暴與整肅臺灣人精英，指出「到3月14日為止，至少有1,200人在街頭遭到射殺或處死」，其消息來源即是「外國人見證」。⁶⁹如後述，這些外國人應該就是UNRRA官員與英美外交官。透過外國人揭露親身經歷的二二八事件，不僅突破了國民黨政府的新聞封鎖，也引發了美國新聞界的關注。

最初國民黨政府極力封鎖鎮壓新聞，3月12日中宣部長彭學沛在記者會中特別以臺灣未靖為由，婉拒外國記者至臺灣採訪。⁷⁰雖然中文報紙都刊載彭學沛記者會內容，但不希望外國記者採訪，僅出現在英文《China

65 標題「台胞請願團抵京，招待記者報告慘案原因，認為陳儀應負全部責任」，《文匯報》1947年3月11日1版。

66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03。

67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05。

68 GK - 010 - 0002 - 014。

69 GK - 010 - 0002 - 010。

70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06，《China Press》1947年3月13日標題「United Nations Mandate For Taiwan Urged In Letter of Taiwan League」。

Press》中⁷¹，顯然這是特別說給外國記者聽。這雖拖延了一時，最後仍無法拒絕美國媒體的採訪。3月19日，時代幸福雜誌社首席記者兼駐華辦事處主任葛維廉、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藍德，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主編鮑威爾（John W. Powell）等人更親自抵台採訪事件真相，而於27日離台。⁷²

或許是害怕外國媒體報導鎮壓真相，國民黨政府特別在25日搶先由所屬報紙發布南臺灣防衛司令部的「綏靖」結果，然後27日白崇禧再廣播說明暴動原因及經過情形與中央治台方針。⁷³這些內容報導出現在英文報紙為，事件中超過1000名外省官員或其家屬被殺或受傷，事件發生原因是日本遺毒及共產黨煽動的結果，強調事件本質是叛亂，以及中央政府的改革措施等。⁷⁴以這些宣傳，給外國人先入為主之印象。

然而，美國記者實際採訪結果並非如此，三大媒體採訪結果中，目前可查到的是刊於《The China Weekly Review》鮑威爾執筆的兩篇文章。第一篇3月29日出刊，標題「An Exclusive Account of Taiwan's Blood Bath—As Detailed by Eyewitnesses」。這篇「臺灣血腥大屠殺」文中，特別以副標題「複數見證人詳述」突顯內容的可信與消息來源。要點有鎮壓期間國民黨政府屠殺5000人、更多人遭逮捕與處決、陳儀使用達姆彈鎮壓、處理委員會的要求、3月8日鎮壓後詳細情況、學生被殺情形、事件原因在於政治腐敗、經濟倒退、人民對政府的憤怒與不滿、最後是臺灣人渴望聯合國託管臺灣等等。

描述完鎮壓後，鮑威爾特別說明這些消息的由來，是訪問十位當時在台

71 GK - 010 - 0002 - 006。

72 1947年3月27日《臺灣新生報》4版說他們是星期五即3月21日抵台，3月26日《東南日報》2版；《中央日報》2版說他們是27日離台。不過1947年4月5日這期的《China Weekly Review》頁142中，鮑威爾說他在臺灣採訪九天。若以27日離台逆算抵台時間，應是19日。

73 見1947年3月28日《文匯報》2版；《東南日報》2版；《中央日報》2版；《大公報》2版；《徐報》2版；《申報》1版等報導。

74 館藏編號 GK - 010 - 0002 - 020。

北與他縣市外國人的結果。他指出，鎮壓後，友善的臺灣人不敢再跟外國人接近，因為很多人，都因此被逮捕而消失。臺灣人被威嚇，也為自身安全不敢接受訪問，甚至有些外國人也曾遭威脅。雖然如此，他還是成功的搜集到相關消息。

他描述幾個具體殘暴實例，包括台北與基隆有二十名學生，被割下雙耳與鼻子後，再用刺刀刺死。每天都有被殺死丟到河裏或海中的屍體，漂浮到岸邊。他在3月21日即親眼見到三具浮屍。一位外國人看到憲兵用刺刀刺殺一位騎腳踏車的男孩，只因為他沒有立即停下來。另位台北外國人，看到軍隊挨家搜索時，恣意的朝開門的人開槍，共有五戶遭殃。有更多外國人看到軍隊卡車載著機關槍，隨到之處任意射殺市民與人群。

國民黨軍人在白晝搶劫，晚上則大肆逮捕，這些事在鮑威爾到臺灣之後依舊繼續著。有關軍人搶劫、刑求與殺人之事，在台北多到數不盡。一位從高雄來的外國人，看到上千臺灣人，雙手被鐵絲反綁，深絞至肌肉中，然後被拖到監獄中。也看到軍人朝窗戶外開槍，當問及為何開槍時，軍人回答說遭共產黨攻擊，但他實際看到的，卻是一位女孩被擊倒在地。

鮑威爾就二二八事件訪問陳儀，但他卻回答說，這不過是壞份子引起的地方小事，微不足道。當初他若有足夠武力，不至於讓事情演變如此。他也歸責於共產黨，在接收後釋放出來的，以及來自大陸的共產黨，是造成事件的主因。然而，鮑威爾訪問外國人時，每個人都說臺灣並無共產黨活動的跡象，更不相信有共產黨，如果有的話，那是潛藏在來自大陸的軍隊，或陳儀的外省官員中。唯一例外是謝雪紅，但外國人均認為與其說他是共產黨，還不如說是「愛台人士」。是以，無論就個人觀察或採訪結果，鮑威爾結論說，政治上的腐敗、經濟上的剝削以及各方面嚴重退步，才是發生二二八事件最主要的原因。

上述鮑威爾引用的外國人見證，多出現在前述《UNRRA資料集》中。

例如，屠殺5000人、使用達姆彈、有關高雄的情形等。⁷⁵由此可知，鮑威爾訪問過的外國人，包括彭德華（Edward E. Paine）、薛禮同等分布在臺灣各地協助復興重建的UNRRA官員，⁷⁶其報導是有相當的信憑性。但UNRRA官員的見證記錄，當時並未出版，這些國民黨政府刻意湮滅的殘酷鎮壓，還是靠著他們向新聞界披露，才引起美國媒體的注意。

鮑威爾的專文，引起美國媒體廣泛的報導，幾乎同時《The New York Times》在3月29日刊出由Tillman Durdin執筆標題「被殺害的臺灣人達1萬人，外國人指出中國軍隊未經警告就屠殺示威人士」報導。主要大意为：「外國人指出二二八事件與日本及共產黨無關，並目擊中國軍隊屠殺手無寸鐵的民眾，估計達1萬人，包括屏東、高雄等地民眾，遭士兵以機關槍與來福槍當街掃射，街上多是屍體，婦女遭鎮壓軍人強暴。社會菁英被處決，數千人被捕。還有其他外國人所目睹的處決慘狀。以及臺灣人尋求聯合國託管或美國保護」。⁷⁷

消息來源除了UNRRA官員的見證之外，⁷⁸也特別指出包括英美外交官的見證。英國外交官記錄內容，可參考黃富三教授〈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論文。⁷⁹美國外交官見證，最主要即是葛超智的報告。葛超智從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他離開臺灣為止，都有詳盡的報告呈大使館。⁸⁰其中最重要的是編號893.00/4-2147 CS/A, No.659，標題為「Transmission of Memorandum on Taiwan」的文件。⁸¹這是葛超智至

75 《UNRRA資料集》序號19至21。另外，見筆者，〈二二八事件相關英日文資料介紹與問題研究〉，收於《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2007）。

76 UNRRA第一批人員撤離的時間在1947年3月21日。（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月報》第十五期，p.32）

77 館藏編號GK-010-0002-022，標題「Formosa Killings Are Put at 10000 - Foreigners Say the Chinese Slaughtered Demonstrators Without Provocation」。

78 見前述筆者論文，〈二二八事件相關英日文資料介紹與問題研究〉。

79 英國記錄方面，可參考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收於《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2007）。

80 相關討論見筆者，〈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託管臺灣論之思想與影響〉（《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義大學，2003），p.537-9）。

81 見美國機密檔案893.00/4-2147 CS/A, No.659。

南京大使館後報告二二八事件的詳情，其報告由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大使翻譯成中文，並面交蔣介石。該資料英文有22頁與中文翻譯48頁，加上標題前文一頁，共71頁。在這之中他具體深入描述「鎮壓與恐怖主義」的情形。

Tillman Durdin在3月30日繼續執筆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報導。他以標題「預期臺灣人將尋求赤色協助—在殘酷鎮壓後臺灣人將更致力逃離中國統治」，⁸²文中再敘述外國人見證的鎮壓過程中軍隊的掠奪與殘暴行為，並認為臺灣雖無共黨的活動，但此後臺灣人可能尋求共黨協助反對國民黨政府。另外，臺灣人也開始尋求聯合國託管臺灣。並指出，臺灣位處日、菲間重要戰略地位，若共黨勢力進入此地，將影響美國利益。此外，也以近半內容介紹前述鮑威爾的專文。Tillman Durdin在這篇專文中，特別提到臺灣人可能的認同轉向與美國的利害關係，很顯然他企圖喚起美國政府對臺灣鎮壓的關注。同樣內容，也刊登在3月31日《San Francisco Chronicle》上。⁸³

此外，3月31日《Los Angeles Times》以標題「5千人死於蔣介石的血腥鎮壓」，⁸⁴《San Francisco Chronicle》則以標題「政府暴行報導—蔣的軍隊屠殺臺灣人民」專門介紹鮑威爾報導，主要內容有屠殺臺灣人超過5000人，數千人押監，並特別指出這是「難以想像的政府暴行」，並指出一年半來中國政府對臺灣人民剝削壓榨的統治，才是發生二二八事件最主要原因。⁸⁵

前述「血腥大屠殺」刊出後次週，在4月5日《The China Weekly Review》鮑威爾又以標題「Good Government, Common Sense Needed

82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24，標題「Formosans' Plea for Red Aid Seen—Harsh Repression of Revolt is Expect to Increase Efforts to Escape Rule by China」。

83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27。

84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29，標題「5000 Die in Blood CKS」。

85 館藏編號GK - 010 - 0002 - 027，標題「Atrocities Reported—Chiang Armies Kill Formosans U. S. Editor Says」。

In Administering Taiwan (治理臺灣需要好的政府與常識)」再次報導與評論二二八事件。他除補充有關228事件發生至鎮壓結束間，每日的重要事實發展外，並指出政府的腐敗無能、裙帶關係(Nepotism)、剝削結構、專賣與貿易局制度導致臺灣整體嚴重後退，才是事變的主因，但政府卻歸咎於日本因素，另外也提到鎮壓後臺灣人轉而尋求聯合國託管。是以他結論說，唯有好的政府與「常識」才能改變這一切。

鮑威爾的文章刊出後，立即又被引述報導。4月6日《San Francisco Chronicle》以標題「臺灣的暴亂是如何平息下來」報導鮑威爾的文章，但這篇報導主要集中在該文的前半段，有關鎮壓的過程。重點為事變當初政府保證絕不會派軍隊到臺灣，但3月8日後政府軍隊登陸基隆，開始大肆鎮壓，至少5000人被殺。⁸⁶

這些報導又引起美國政界與社會的關切。參議員玻爾(Joseph H. Ball)獲悉國民黨軍屠殺超過五千臺灣人後，4月4日具函要求助理國務卿艾奇遜(Acheson)應該向中國表示強烈抗議。⁸⁷4月19日艾奇遜回函參議員玻爾說，雖然美國沒有立場正式抗議，但已透過駐華大使在許多場合中表示嚴重關切，要求蔣介石注意，並改善臺灣問題。⁸⁸

對國民黨政府而言，當然這是嚴重損及統治顏面之事。最初在4月2日中宣部長彭學沛，被記者問及對鮑威爾專文「臺灣浴血」中提及五千人被殺一事有何看法時，他拒不置評，僅稱「可向白部長獲得詳細情報」。⁸⁹在鮑威爾第二篇文章刊出後，白崇禧也不得不在4月7日召開記者會否認。當記者問，陳儀對台人有否報復行動，他答，「報復」兩字不妥，政府對人民決不能有「報復」。記者再問，報載國軍在台有暴行之事確否，他答，絕對不

86 館藏編號GK-010-0002-036，標題「How Violence in Formosa Was Halted」。

87 美國機密檔案894A.00/4-447, No.637, p.1。玻爾以《Minneapolis Morning Tribune》報導，要求艾奇遜向中國表示抗議。《Minneapolis Morning Tribune》的報導，實際上即引述鮑威爾的專文。

88 美國機密檔案894A.00/4-1947。

89 標題「白部長昨返京談台署將改省府，陳儀呈請辭職說已證實」《東南日報》1947年4月3日2版。

確。⁹⁰白崇禧對於中外報紙大幅報導的「政府暴行」，徹底否認到底。

但不久4月11日《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字林西報》）以標題「臺灣人譴責大屠殺事件」，報導7名臺灣各團體代表，譴責國民政府屠殺超過一萬人，以及政府組成小組，逮捕與殺害臺灣人；並指出白崇禧調查結果說共黨人士與日本地下組織是事件主因，並非事實。⁹¹再次戳破白崇禧的公然謊言。

此後報導重心轉而在魏道明與接下來的變革，臺灣也臨另一個新的局面，二二八事件逐漸從媒體的焦點中消退。

七、臺灣人追求聯合國託管的報導

除上述鎮壓報導的差異外，對於事件引起「臺灣人追求聯合國託管」之事，中文報紙無論是否為國民黨系報紙，卻異口同聲的貶抑、甚或不承認其存在。但英文報紙卻給予正面報導。

臺灣人向美國提出託管請願，最早有正式記錄的日期是3月3日。⁹²但葛超智在其書中，⁹³文章中，⁹⁴乃至《書信集》中，⁹⁵都說在2月中臺灣人已提出託管請願，卻完全未提到3月初的請願。對照美國機密檔案與《書信集》

90 標題「白部長對記者談台署改組政府，主席返京後即可決定」《東南日報》1947年4月8日2版，及同日《The New York Times》剪報。

91 館藏編號GK-010-0002-039，標題「Taiwanese Deplore " Massacre"」。

92 見美國機密檔案 893.00 / 3 - 547，內容為「Following is Taipei's 32, March 3:.....Consul has today received petition addressed to General Marshall containing 141 signature in behalf of 807 persons stating in conclusion 'shortest way of reforma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is wholly to depend upon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cu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years 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

93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London, by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chartXI, p250。

94 館藏編號GK-010-0032-016標題「Behind the Formosa Incident - Why U.S. prestige Declind」。

95 《書信集（上）》，p.306。在該資料補充附記中，葛超智標附記時間為「1947.1.15」，但從前後文看，應該是「1949.1.15」之誤記。

之請願書，內容幾乎一致。由此可知，這兩件事應是同一件事，但為何有兩個時間點，卻是令人費解。若以正式記錄為準，那麼只能說葛超智記錯了時間吧。

但似乎不久，託管請願之事立即被公諸於世。3月4日台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李萬居的報告記載：

據上海美國合眾社對此次發生之事件，故意造謠消息謂：本省人民發生暴動，要求國際託治，意欲獨立。此次事件之動機，全然是政治不良，要求改善此次政治。希望同胞認清此種目標，免致引起中央及國際人士之誤會。⁹⁶

李萬居認為這是「造謠」，亦即他想表達「託管請願」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無關。顯然他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請願」一事。

合眾社「臺灣人請願」的消息究竟從何而來，在桂永清3月5日呈國民政府報告「八、轉達臺灣一部士紳意見」中提到：「台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台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⁹⁷可見，似乎《中央日報》曾報導過。另外，黃朝琴3月6日的報告亦指出：「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似乎這也是根據外界的報導。⁹⁸但筆者查閱這期間主要中文報紙，卻未查到刊載此事。

筆者查到最早刊登託管請願的中文報紙是3月13日的《東南日報》1版標題「有人喪心病狂，竟要求託管臺灣」的報導，其大意是：

（合眾社十一日香港電）「臺灣民主同盟」頃致函聯合國，要求將臺灣作為聯合國之託管地，並指出反國民黨份子已被拘禁在集中營內，該地殆已成為「魔島」。⁹⁹

96 見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自立晚報，台北，1992），頁74。

97 見《大溪檔案》第四號，頁47。

98 見《大溪檔案》第八號，頁67。

99 館藏編號GK-010-0002-006《China Press》3月13日標題「United Nations Mandate For Taiwan Urged In Letter of Taiwan League」之報導，大略與《東南日報》之引文相同。

上述說明，這是合眾社11日發新聞稿，12日上海晚報刊出，13日《東南日報》再刊出。但這項消息來自香港，時間與地點都與前述美國機密檔案記載3月3日之台北請願有所不同。在同一報導中，也指出香港左傾的「中國民主同盟」，出面否認與「臺灣民主同盟」有任何關聯。

之後在4月8日《文匯報》2版再刊出「臺灣醜事，美報竟主張託管」，這是引述聯合社華盛頓電訊，認為華盛頓郵報主張託管臺灣。如後述，在外國報紙大幅報導臺灣人請求託管的壓力下，4月21日《中央日報》3版特地刊出丘念台撰文說「臺灣人決不願離開祖國」，以否定臺灣人希望「國際託管」的事實。

然而英文媒體對於臺灣人的「託管」主張卻是給予正面報導。在3月15日《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中，刊出作者L.E.F，應是中國人編輯執筆的「The Formosa Crisis（臺灣危機）」，文中即已提到「事件引發臺灣人追求獨立，但此事牽動此區域的國際利益」。是以他主張臺灣應歸屬中國，但應提早在臺灣實施「憲政」，以解消人民之不滿。¹⁰⁰

前述鮑威爾「臺灣浴血」的專文中，特別在結論指出：「在歷經18個月中國腐敗無能的統治後，臺灣人已經受夠了，他們現在尋求聯合國託管，但這若失敗，未來將陷入不斷對中國起義抗暴的歷史循環中」。他在第二篇「治理臺灣需要好的政府與常識」中，另以和緩的語氣指出，「臺灣人現正尋求聯合國託管，希望最後能獨立。但大部分臺灣人並不相信他們可以達成此一目標。如果臺灣必須隸屬於亞洲列強，「日本」毋寧是他們的第一選擇」。是以鮑威爾結論說，唯有好的政府與「常識」才能改變這一切。

而前述3月30日Tillman Durdin在《New York Times》專文中指出，「預期臺灣人將尋求共黨協助反對國民黨統治，……，臺灣人也開始尋求聯合國託管，並認為中國不能再宣稱擁有臺灣的歷史主權。臺灣位處日、菲

100 見1947年3月15日《The China Weekly Review》，p.70。

間重要戰略地位，如果共黨影響力進入臺灣，則將影響美國之利益」。他以託管等問題，企圖喚起美國政府對臺灣的關注。在3月31日《San Francisco Chronicle》也有同樣的持論。另外，在《The China Weekly Review》轉載《The Washington Post》（華盛頓郵報）主張「在未來和平會議中，應考慮將臺灣交聯合國討論，或撤銷中國對台主張」。¹⁰¹這即前述《文匯報》「華盛頓郵報主張託管臺灣」之由來。

這些報導應與外國人及台人流亡精英的「託管」運動有關，¹⁰²但它也的確對海外臺灣人帶來影響。在4月19日、26日、5月24日等這幾期的《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中，都有讀者投書，表達希望聯合國託管臺灣。他們的聲音並無法出現在中文媒體中，僅能靠外國媒體才能宣傳自己的主張或表露內心的期望。

八、結論

二二八事件是人民不滿陳儀政府腐敗無能而爆發，是台灣民眾一種無組織的暴動。然而之所以激化與發展成不可彌補之悲劇，主要關鍵卻是始於當局捏造「外省人三四千人被虐殺」等系列的「假消息」，使蔣介石深感「事態嚴重」。實際上無論有無「三十二條」要求的提出，在這些捏造的宣傳影響下，國民黨政府已經決定了報復鎮壓。

但與其說這是「鎮壓」，毋寧說這是一種「不宣而戰」的「軍事偷襲」更為恰當。在這些「假消息」的激化與當局「默許」、「放任」下，國民黨鎮壓軍以征服殖民地之姿態，大肆報復與姦淫擄掠，如同外國報紙報導，造

101 見1947年4月12日出刊的《The China Weekly Review》，p.196。

102 見前引用筆者，〈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託管臺灣論之思想與影響〉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之文章。

成了無辜台灣民眾生命、財產乃至身心無可彌補的重創。

事件後國民黨政府更透過歪曲事件真相、「指鹿為馬」的宣傳方式，達到顛倒是非以為自己辯護之目的。民間僅能透過左傾的《文匯報》或外國報紙，發出微弱的呼救聲，在整個宣傳戰上明顯的弱勢。在國民黨強大媒體與政府共犯結構的強大宣傳下，時至今日對二二八事件的探討，甚至於仍被貼上「挑撥族群議題」的標籤，甚至於仍有人相信事件中外省人死傷比臺灣人更多、更慘烈。如果不是從「媒體宣傳戰」的研究以及外國人的見證，國民黨系報紙抹黑二二八事件之問題即無法突顯出來，同時也無法了解背後國民黨政府隱藏之動機。

已故學者戴國輝在其《愛憎228》中迴護陳儀，說「要求派兵鎮壓」乃是「他對整個局勢失去控制」，為陳儀脫罪。¹⁰³而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也有類似看法，認為公署應付亂局分兩階段，一是分化、滲透，以求化解危機於無形；二是未收預期效果時，以武力鎮壓。¹⁰⁴然而若從本文指出的，一開始陳儀即處心積慮捏造各種聳動之「假消息」，這點與「他原先希望控制情勢」之說相矛盾，反而是顯示出一開始他即企圖擴大事端，以促使中央派兵鎮壓之動機。

如前述，在《The China Weekly Review》）「血腥大屠殺」一文中提到，陳儀曾對主編鮑威爾說，當初若有足夠武力，他不至於讓事情演變如此。史丹佛大學葛超智資料中，有件題名為「28 Feb 47 unrraschronology para」的筆記（note）也提到，3月1日時陳儀企圖調派其他地方的軍隊至台北執行戒嚴，但遭到台籍公務員與警察消極抵抗，是以無法順利達成。¹⁰⁵就外國人所見，陳儀在一開始即有意鎮壓，只是「武力」

103 見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228》（遠流出版社，台北，1992），頁292。

104 見前揭《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pp. 201 - 204。

105 胡佛研究所的葛超智資料是以資料盒（Box）保存，共有七盒，資料分別收錄於每盒中附有標題名稱的檔案夾中。有些文件有明確標題，有些則無。本資料收藏於第二盒(Box 2)標題「1946 - March」之檔案夾中。

不足。由此可見，認為陳儀對於情勢「無法控制」後才要求鎮壓，實是一種誤解。